慈濟大學性騷擾暨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廢止）

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報部備查

九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教育部台訓(三)第 0930080482 號函備查
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廢止

一、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害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兩性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大專校院及國立中小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指之性侵犯、性騷擾行為，除依刑法、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外，凡本校教職員工生相互間（含同性或異性間）發生下列行為時，均屬之：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之性接近、性要求，或其他具有性意味之言語或肢體行為者，或意圖使對方屈服，或以拒絕上開行為為由，因而影響他人學習機會、僱用條件、學術表現或教育環境者。

（二） 以脅迫、恫嚇、暴力強迫、藥劑或催眠等方法，使他人不能抗拒而遂行其性接觸意圖或行為者。

三、 性騷擾或性侵犯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四、 本校特設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本會隸屬於校務會議，設委員十一人，其中含教師七名，行政人員兩名及學生代表兩名，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半數。其中教師及行政人員由校長聘任之，學生代表則由學生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騷擾或性侵犯之情事，應予迴避。

本會執行性騷擾防治措施事項如下：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佈禁止校園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誡處理方式之建議。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犯問題時，可向本會、本會專用申訴信箱、本校學輔中心或經由老師向本會提出申訴及求助，並依申訴者之意願，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參見流程圖一）。

六、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要點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會應依相關法令、學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並依所設立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處理（參見流程圖二）。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細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六、 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八、 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瞭解事況、告知申訴者正式申訴及非正式申訴之處理方式。(參見流程圖一)

九、 非正式申訴階段，本會應協助申訴者與被申訴者協調以解決問題。並依申訴者意願尋求第三者之協助(如專業諮商人員)。本階段應於三星期內處理結束，如逾期但事況已有進步，經申訴者同意得延展之。

十、 正式申訴階段，申訴者得以書面或具名方式提出。本會應成立調查小組提供申訴者相關法律權益、正式申訴制度及流程訊息。以本會收到申訴人簽名之書面申訴書後，一週內組成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並於調查前先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有關調查進行之方式、 所需期限及可能延展的情況。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尚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與控訴雙方具親屬關係者需規避擔任調查員，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士參與調查。申訴以口頭提出者，受理人須做成記錄，經向申訴人朗讀確認無誤後，由其簽名、蓋章。申訴人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應檢附委任書。

十一、本會於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並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並於調查結束後，以客觀書面報告陳述調查結果，本會得依據調查結果，建議處遇及處分之方式。

本調查結果經確定後，依其被申訴人之身份分別移送下列單位懲處審議：

(一)教師部份由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照教師法、教育部人員任用條例或本校教職員工懲處要點之規範公布議處。

(二)職員部份由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依照教職員工懲處要點公布議處。

(三)學生部份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懲誡辦法公布議處。

並知會申訴者及被申訴者。如被申訴者為學校之教職員工，需知會被申訴者之上司或督導人員。

申訴者或被申訴者如有一方不滿調查結果，需於兩週內向學生輔導中心交付覆議書，轉交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申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十二、性騷擾或性侵犯事件經查證確實，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其中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狀況下實施性騷擾或性侵犯者，不得以受害者未拒絕為由，而規避責任。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之。

十三、 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遭受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所產生之身心傷害，本會得整合校內外資源網絡(參見流程圖二)，並依受害者之意願與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參見流程圖三)。

十四、本校所有單位及處理工作人員應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之。如本會委員不適任，經委員會評鑑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十五、本會應於要點頒佈一年內，編印「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手冊」，並廣為宣傳之。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